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賴亦晨

電話：02-87711843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laiyichen@mail.sa.gov.tw

受文者：運動設施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000302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現行規範，自110年8月24日起繼續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1日指示，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自110年8月24日起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爰本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8228號函、同日臺教授體部字1100027790號函發布「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繼續適用，並請貴府持續督導業者落實防疫規定及加強查核。

二、旨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及其相關附件資料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網址：
<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1&iid=3354&n=93>、
<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

l&i d=3351&n=93) ，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

三、如對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請洽本部體育署 (02) 87711521、(02) 87711516、(02) 87711843、(02) 87711881；游泳選手訓練專用游泳池問題，請洽 (02) 87711023、(02) 8771152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課問題，請洽 (02) 8771102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秘書室、運動設施組

部長潘文忠